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
公法字第 10415602341 號

訂定「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」。

附「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」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公法字第 104156023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提供贈品、贈獎，定義如下：
- 一、贈品：指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，以附隨、無償之方式，所提供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。
 - 二、贈獎：指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，於商品或服務之外，依抽籤或其他射倖之方式，所無償提供獎金或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。
- 第 三 條 下列各款情形不列入前條贈品、贈獎之適用範圍：
- 一、免費試吃、試用，及其他不以交易為要件之促銷行為。
 - 二、同類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價格折扣促銷行為。
 - 三、同類商品或服務之數量折扣行為。
 - 四、不同商品或服務組合銷售之套餐優惠促銷行為。
- 第 四 條 事業銷售商品或服務附送贈品，其贈品價值上限如下：
- 一、商品或服務價值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上者，為商品或服務價值之二分之一。
 - 二、商品或服務價值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，為新臺幣五十元。
- 第 五 條 事業辦理贈獎，其全年贈獎總額之上限如下：
- 一、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在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者，為新臺幣六億元。
 - 二、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億五千萬元，未滿新臺幣三十億元者，為銷售金額的五分之一。
 - 三、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在新臺幣七億五千萬元以下者，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。
- 第 六 條 事業辦理贈獎，其最大獎項之金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之商品或服務價值、贈品價值及贈獎總額認定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商品或服務價值：事業辦理贈品促銷行為時，交易相對人面臨之合理市價。
 - 二、贈品價值，得依下列標準依序認定之：
 - (一) 依辦理贈品促銷行為之事業所宣稱之贈品價值逕行認定。

(二) 事業自製或以市場合理價格取得贈品者，該贈品價值以事業自製或取得該贈品之成本計算。

(三) 事業以其他非價格交易條件取得贈品或無前目所述贈品取得成本者，其贈品價值以該項贈品之零售價格認定。

(四) 其他合理認定標準。

三、贈獎總額，得依下列標準依序認定：

(一) 依辦理贈獎促銷行為之事業所宣稱之贈獎總額逕行認定。

(二) 事業自製或以市場合理價格取得贈獎（商品或服務）者，該贈獎總額以事業自製或取得該贈獎（商品或服務）之成本計算。

(三) 事業以其他非價格交易條件取得贈獎（商品或服務）或無前目所述贈獎（商品或服務）取得成本者，其贈獎總額以該項贈獎（商品或服務）之零售價格認定。

(四) 其他合理認定標準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所定贈品贈獎額度，得依經濟、社會之情況調整之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